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0,223,555.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27	0109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7,113,161.14 份	3,110,394.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54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72,453.16	77,434.93
本期利润	33,312,950.43	115,010.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64	0.0379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65%	3.83%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3.61%	3.39%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8,216.84	-34,284.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0.0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4,914,113.67	3,141,603.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3	1.0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3%	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	0.18%	0.22%	0.05%	-0.10%	0.13%
过去三个月	2.08%	0.17%	0.70%	0.07%	1.38%	0.10%
过去六个月	3.61%	0.21%	2.20%	0.09%	1.41%	0.12%
过去一年	1.00%	0.22%	1.81%	0.09%	-0.8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	0.20%	1.46%	0.11%	0.67%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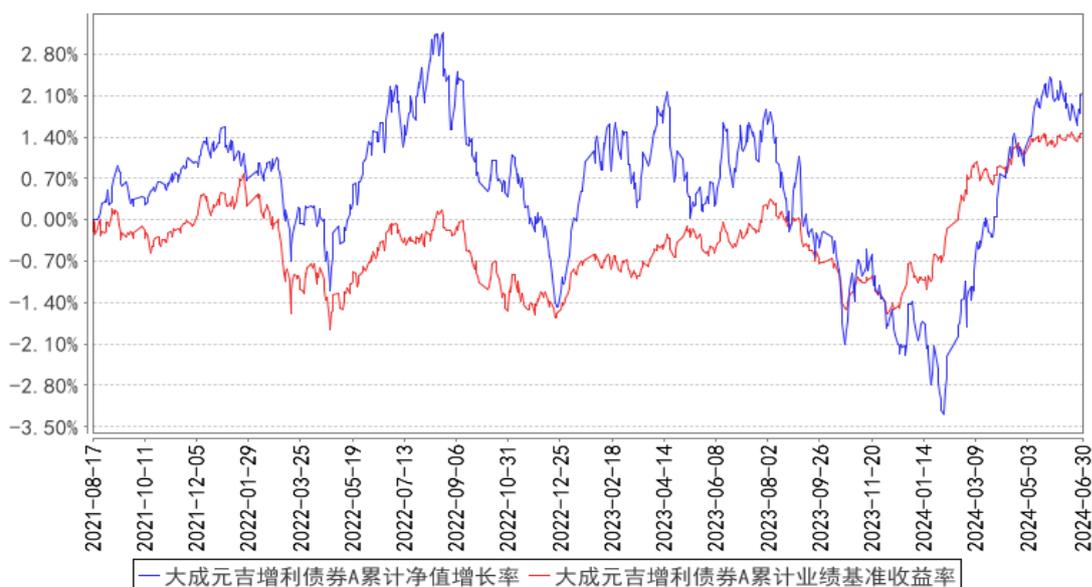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18%	0.22%	0.05%	-0.14%	0.13%
过去三个月	1.97%	0.17%	0.70%	0.07%	1.27%	0.10%
过去六个月	3.39%	0.21%	2.20%	0.09%	1.19%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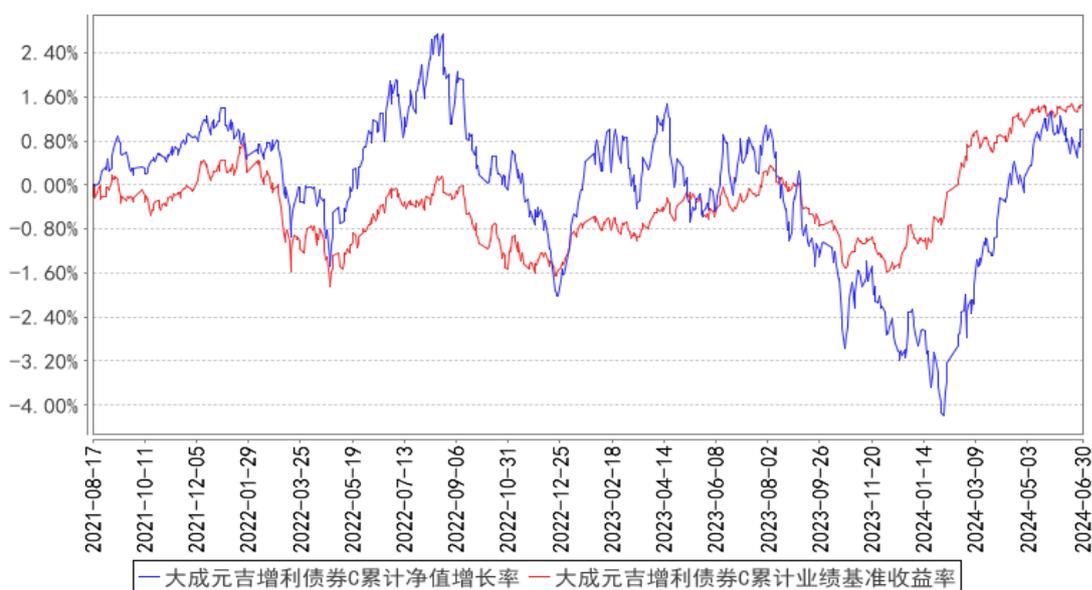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0.64%	0.22%	1.81%	0.09%	-1.1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20%	1.46%	0.11%	-0.46%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同时设置了北方、华东和南方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有 5 家分公司。2009 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力拓展国际业务；2013 年，设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拓专户及专项管理业务。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全面覆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等业务，还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等资格，是首批首家完成备案的能够提供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历经二十余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公司目前已形成权益投资、固收投资、指数与期货投资、跨境投资、混合资产投资、大类资产配置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迅猛发展，管理资产种类位居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立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兼社保及养老投资管理部总监	2021 年 8 月 17 日	-	22 年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现任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兼社保及养老投资管理部总监。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 23 日起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任大成景丰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任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7 日起任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范昕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7 年	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乐瑞资产宏观组高级研究员、基助。2021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徐雄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20 日	-	16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6 日起任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4 日起任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任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4 日起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4 日起任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经济表现总体稳健。外需回暖、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制造业投资对经济有一定支撑。

上半年股票市场风格出现了明显的变化，中小市值个股跌幅明显，部分经营稳健的大市值公司股价表现稳健。基本面、资金面和供需关系对债市依然构成支撑，债市收益率大幅下行，债市上演品种轮动行情，各类债券利差压缩至低位。

股票部分，我们较大幅度地增持了银行板块。我们认为随着经济的转型，银行的宏观风险溢

价已经发生明显变化，部分资产配置有优势的银行信用风险会逐步下降。我们以资本开支和供给为核心构建组合，核心在于选择供给有瓶颈、需求没有大幅下跌风险、估值不高的板块进行组合配置，同时保持配置板块之间一定的不相关性。债券部分保持了偏多的观点，组合在重点投资于中长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以期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0%；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现金流创造能力、股东回报以及估值在股票定价中的权重会日益增加，价值投资的内涵会变得更为深刻。具体板块层面，我们看好银行股的价值重估，过去十几年来银行股估值持续下降，但我们并不能把过去发生的事件简单当成永恒的常态。我们认为影响银行估值的宏观因素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部分资产配置良好的银行将率先实现估值和盈利的提升。同时，我们认为企业价值不仅仅是由边际的利润增速决定的，企业存量的资产负债表和良好的治理也是企业价值的重要体现，后一种定价逻辑更符合经营的常识。我们对过度定价边际利润增速变化、但资产负债结构不稳定的板块保持相对谨慎。

未来经济的修复离不开政策的持续加码，货币政策宽松仍具有较强必要性，当前宏观基本面对债市仍然形成良好支撑，但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需要等待资金利率打开空间。预计短期利率整体保持窄幅震荡的态势、各类利差也将维持低位震荡格局。未来我们将重视基本面对利率中枢的定价影响，严控信用风险，持仓债券结构保持流动性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各投研部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八名投资组合经理。

各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

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859,632.73	2,748,710.38
结算备付金		20,819,544.51	16,579,017.06
存出保证金		243,423.61	116,68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37,661,607.27	1,110,785,281.50
其中：股票投资		153,866,949.95	155,295,676.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3,794,657.32	955,489,60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2,495,560.56	25,022,552.96
应收股利		516,586.56	-
应收申购款		-	1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082,596,355.24	1,155,252,254.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570,908.77	170,530,269.26

应付清算款		22,620,456.23	24,882,207.70
应付赎回款		374,902.0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8,034.12	748,342.14
应付托管费		137,008.55	187,08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9.03	19,965.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6,269.43	55,395.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52,150.05	644,802.82
负债合计		224,540,638.27	197,068,068.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840,223,555.93	972,069,810.70
未分配利润	6.4.7.12	17,832,161.04	-13,885,625.24
净资产合计		858,055,716.97	958,184,185.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2,596,355.24	1,155,252,254.13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40,223,555.93 份，其中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837,113,161.1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13 元。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3,110,394.7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256,606.34	22,125,360.42
1. 利息收入		204,836.97	93,35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00,668.47	93,359.2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4,168.5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7,872,090.39	10,278,612.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0,913,065.53	-1,771,766.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553,961.10	10,373,463.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685,786.80	-
股利收益	6.4.7.19	4,090,850.56	1,676,914.61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178,072.50	11,746,722.8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606.48	6,665.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6,828,645.75	7,101,022.4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652,350.77	3,425,284.8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913,087.73	856,321.1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942.45	201,835.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095,311.74	2,463,535.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5,311.74	2,463,535.97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5,491.33	32,491.76
8. 其他费用	6.4.7.23	126,461.73	121,55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27,960.59	15,024,33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27,960.59	15,024,33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27,960.59	15,024,337.9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72,069,810.70	-	-13,885,625.24	958,184,185.4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72,069,810.70	-	-13,885,625.24	958,184,18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846,254.77	-	31,717,786.28	-100,128,46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427,960.59	33,427,960.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31,846,254.77	-	-1,710,174.31	-133,556,429.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5,714,516.86	-	-1,536,807.70	154,177,709.16
2. 基金赎回款	- 287,560,771.63	-	-173,366.61	-287,734,138.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40,223,555.93	-	17,832,161.04	858,055,716.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9,488,812.95	-	-7,837,680.62	731,651,132.3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9,488,812.95	-	-7,837,680.62	731,651,13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41,264.53	-	18,958,662.48	341,599,92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024,337.93	15,024,337.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2,641,264.53	-	3,934,324.55	326,575,589.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0,906,200.31	-	4,747,431.41	405,653,631.72

2. 基金赎回款	-78,264,935.78	-	-813,106.86	-79,078,042.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62,130,077.48	-	11,120,981.86	1,073,251,059.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谭晓冈</u>	<u>范瑛</u>	<u>梁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3104 号《关于准予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90,299,105.2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0,446,027.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6,921.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59,632.73
等于：本金	859,549.61
加：应计利息	83.1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59,632.7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2,909,390.40	-	153,866,949.95	957,559.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4,794,556.66	3,835,111.31	291,405,934.21	2,776,266.24
	银行间市场	577,725,163.87	6,465,723.11	592,388,723.11	8,197,836.13
	合计	862,519,720.53	10,300,834.42	883,794,657.32	10,974,102.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15,429,110.93	10,300,834.42	1,037,661,607.27	11,931,661.9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53,342.4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2,253.91
银行间市场	21,088.5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807.60
合计	252,150.0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9,128,381.06	969,128,381.06
本期申购	153,320,401.93	153,320,401.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5,335,621.85	-285,335,621.8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37, 113, 161. 14	837, 113, 161. 14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 941, 429. 64	2, 941, 429. 64
本期申购	2, 394, 114. 93	2, 394, 114. 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 225, 149. 78	-2, 225, 149. 7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 110, 394. 79	3, 110, 394. 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6. 4. 7. 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 4. 7. 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 841, 313. 26	10, 023, 518. 82	-13, 817, 794. 44
本期期初	-23, 841, 313. 26	10, 023, 518. 82	-13, 817, 794. 44
本期利润	21, 172, 453. 16	12, 140, 497. 27	33, 312, 950. 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 677, 076. 94	-4, 371, 280. 40	-1, 694, 203. 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 638, 788. 49	2, 135, 710. 92	-1, 503, 077. 57
基金赎回款	6, 315, 865. 43	-6, 506, 991. 32	-191, 125. 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 216. 84	17, 792, 735. 69	17, 800, 952. 53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 960. 82	30, 130. 02	-67, 830. 80
本期期初	-97, 960. 82	30, 130. 02	-67, 830. 80
本期利润	77, 434. 93	37, 575. 23	115, 010. 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 758. 43	-2, 212. 42	-15, 970. 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 767. 89	49, 037. 76	-33, 730. 13
基金赎回款	69, 009. 46	-51, 250. 18	17, 759. 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284.32	65,492.83	31,208.5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70.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3,326.50
其他	1,871.33
合计	200,668.4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13,065.5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913,065.5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80,010,868.6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66,457,328.82
减：交易费用	2,640,474.2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13,065.5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439,754.5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85,793.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553,961.1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46,335,816.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38,194,160.73
减：应计利息总额	8,981,752.80
减：交易费用	45,696.0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85,793.43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685,786.80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90,850.5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090,850.56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78,072.50
股票投资	3,672,840.12
债券投资	8,505,232.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178,072.50
----	---------------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2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587.24
合计	1,606.4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835.2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504.78
银行划款手续费	17,849.35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26,461.73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39,402,568.33	1.84	132,551,114.96	43.38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	-	273,037,862.48	39.15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	-	3,143,465,000.00	23.68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31,522.06	1.67	1,204.54	0.9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2,119.09	43.70	85,336.49	47.3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52,350.77	3,425,284.8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518.36	445,730.2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95,832.41	2,979,554.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3,087.73	856,321.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10.51	10.51
中国工商银行	-	4,392.31	4,392.31
合计	-	4,402.82	4,402.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16.34	16.34
中国工商银行	-	5,845.16	5,845.16
合计	-	5,861.50	5,861.5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大成基金，再由大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8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7,833,159.6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9,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8,833,159.6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8,013,269.8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8,013,269.8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4%	-

注: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59,632.73	5,470.64	755,584.16	6,388.53

注: 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 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2,570,908.7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210	22 国开 10	2024 年 7 月 1 日	105.67	448,000	47,340,835.07
2303102	23 进出 102	2024 年 7 月 1 日	101.61	300,000	30,483,360.66
合计				748,000	77,824,195.7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

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0.06%(上年度末：78.64%)。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正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59,632.73	-	-	-	859,632.73
结算备付金	20,819,544.51	-	-	-	20,819,544.51
存出保证金	243,423.61	-	-	-	243,4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67,635.49	463,595,798.61	231,731,223.22	153,866,949.95	1,037,661,607.27
应收股利	-	-	-	516,586.56	516,586.56
应收清算款	-	-	-	22,495,560.56	22,495,560.56
资产总计	210,390,236.34	463,595,798.61	231,731,223.22	176,879,097.07	1,082,596,355.2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74,902.09	374,902.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8,034.12	548,034.12
应付托管费	-	-	-	137,008.55	137,008.55
应付清算款	-	-	-	22,620,456.23	22,620,45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570,908.77	-	-	-	200,570,90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09.03	909.03
应交税费	-	-	-	36,269.43	36,269.43
其他负债	-	-	-	252,150.05	252,150.05
负债总计	200,570,908.77	-	-	23,969,729.50	224,540,638.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19,327.57	463,595,798.61	231,731,223.22	152,909,367.57	858,055,716.97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48,710.38	-	-	-	2,748,710.38
结算备付金	16,579,017.06	-	-	-	16,579,017.06
存出保证金	116,680.33	-	-	-	116,68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43,454.31	574,043,056.10	179,403,094.39	155,295,676.70	1,110,785,281.50
应收申购款	-	-	-	11.90	11.90
应收清算款	-	-	-	25,022,552.96	25,022,552.96
资产总计	221,487,862.08	574,043,056.10	179,403,094.39	180,318,241.56	1,155,252,254.1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8,342.14	748,342.14
应付托管费	-	-	-	187,085.54	187,085.54
应付清算款	-	-	-	24,882,207.70	24,882,20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530,269.26	-	-	-	170,530,269.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965.41	19,965.41
应交税费	-	-	-	55,395.80	55,395.80
其他负债	-	-	-	644,802.82	644,802.82
负债总计	170,530,269.26	-	-	26,537,799.41	197,068,068.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957,592.82	574,043,056.10	179,403,094.39	153,780,442.15	958,184,185.46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722,881.02	-3,288,644.2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811,990.43	3,320,994.3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755,427.98	-	18,755,427.98
资产合计	-	18,755,427.98	-	18,755,427.9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8,755,427.98	-	18,755,427.9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16,045.11	-	5,316,045.11
资产合计	-	5,316,045.11	-	5,316,045.1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	5,316,045.11	-	5,316,045.11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937,771.39	265,802.26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937,771.39	-265,802.26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3,866,949.95	17.93	155,295,676.70	1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3,866,949.95	17.93	155,295,676.70	16.2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3%（上年度末：16.21%），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67,328,928.48	261,827,430.13
第二层次	870,332,678.79	848,957,851.3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37,661,607.27	1,110,785,281.5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3,866,949.95	14.21
	其中：股票	153,866,949.95	14.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83,794,657.32	81.64
	其中：债券	883,794,657.32	81.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79,177.24	2.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3,255,570.73	2.15
9	合计	1,082,596,355.24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8,755,427.98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383,990.00	3.66
C	制造业	36,895,772.47	4.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2,492.00	0.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01,971.00	1.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3,197,296.50	6.2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5,111,521.97	15.7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5,236,994.35	0.61
金融	4,109,177.42	0.48
房地产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4,553,251.00	0.53
材料	4,856,005.21	0.57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政府	-	-
合计	18,755,427.98	2.19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5	齐鲁银行	3,500,000	17,185,000.00	2.00
2	601088	中国神华	192,800	8,554,536.00	1.00
2	01088	中国神华	148,000	4,856,005.21	0.57
3	601077	渝农商行	2,479,700	12,448,094.00	1.45
4	601288	农业银行	1,800,600	7,850,616.00	0.91
4	01288	农业银行	1,348,000	4,109,177.42	0.48
5	000100	TCL 科技	2,660,600	11,493,792.00	1.34
6	000725	京东方 A	2,684,300	10,978,787.00	1.28
7	601872	招商轮船	860,300	7,269,535.00	0.85
8	601916	浙商银行	2,502,700	6,907,452.00	0.81
9	601666	平煤股份	606,900	6,797,280.00	0.79
10	601225	陕西煤业	262,800	6,772,356.00	0.79
11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134,000	5,236,994.35	0.61
12	601001	晋控煤业	301,700	4,984,084.00	0.58
13	01138	中远海能	492,000	4,553,251.00	0.53
14	002948	青岛银行	1,321,850	4,454,634.50	0.52
15	002966	苏州银行	580,200	4,351,500.00	0.51
16	000552	甘肃能化	1,232,200	4,275,734.00	0.50
17	688677	海泰新光	102,889	4,036,335.47	0.47
18	002422	科伦药业	121,100	3,672,963.00	0.43
19	000408	藏格矿业	146,000	3,514,220.00	0.41

20	601975	招商南油	900,400	3,232,436.00	0.38
21	002419	天虹股份	749,400	3,132,492.00	0.37
22	002215	诺普信	233,500	1,739,575.00	0.20
23	600557	康缘药业	93,000	1,460,100.00	0.17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如有），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88	农业银行	50,886,463.09	5.31
1	01288	农业银行	4,599,423.76	0.48
2	002475	立讯精密	27,855,508.78	2.91
3	000725	京东方 A	27,644,196.00	2.89
4	002381	双箭股份	23,810,664.47	2.48
5	603368	柳药集团	23,568,535.53	2.46
6	600233	圆通速递	23,515,232.00	2.45
7	688516	奥特维	22,211,713.38	2.32
8	000100	TCL 科技	20,588,639.00	2.15
9	601658	邮储银行	20,423,449.00	2.13
10	601666	平煤股份	19,276,190.60	2.01
11	300274	阳光电源	18,624,940.20	1.94
12	002236	大华股份	18,039,233.07	1.88
13	600938	中国海油	12,330,530.00	1.29
1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631,342.08	0.48
14	601665	齐鲁银行	16,628,204.00	1.74
15	601088	中国神华	11,827,113.00	1.23
15	01088	中国神华	4,609,294.01	0.48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5,725,191.00	1.64
17	000333	美的集团	14,324,509.00	1.49
18	300416	苏试试验	14,057,629.96	1.47
19	688628	优利德	13,180,612.21	1.38
20	002271	东方雨虹	12,989,836.00	1.36

注：1.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如有），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88	农业银行	43,764,228.00	4.57
1	01288	农业银行	530,380.63	0.06
2	002475	立讯精密	34,733,190.00	3.62
3	002381	双箭股份	24,539,474.37	2.56
4	688516	奥特维	24,373,639.11	2.54
5	603368	柳药集团	24,025,728.27	2.51
6	600233	圆通速递	23,871,508.97	2.49
7	300274	阳光电源	21,724,359.60	2.27
8	002236	大华股份	21,259,683.00	2.22
9	601658	邮储银行	20,791,811.00	2.17
10	000725	京东方 A	20,462,317.00	2.14
11	600938	中国海油	12,442,980.00	1.30
1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424,158.27	0.57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7,180,363.59	1.79
13	688628	优利德	15,203,365.31	1.59
14	301004	嘉益股份	14,941,533.00	1.56
15	002154	报喜鸟	14,921,891.00	1.56
16	000333	美的集团	14,629,778.00	1.53
17	300416	苏试试验	13,925,644.90	1.45
18	001286	陕西能源	13,092,179.37	1.37
19	002271	东方雨虹	12,673,289.00	1.32
20	601117	中国化学	12,123,624.80	1.27

注：1.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如有），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61,355,761.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0,010,868.64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869,230.77	2.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5,979,372.24	36.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2,803,037.45	30.63
4	企业债券	204,898,390.12	23.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73,494.79	5.84
6	中期票据	279,512,190.87	32.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461,978.53	1.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83,794,657.32	103.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210	22 国开 10	600,000	63,402,904.11	7.39
2	230205	23 国开 05	500,000	53,254,027.40	6.21
3	092303003	23 进出口行 二级资本债 01	400,000	41,565,775.34	4.84
4	230420	23 农发 20	300,000	31,879,696.72	3.72
5	102380086	23 汕头投资 MTN001	300,000	31,426,983.61	3.6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期组合结合债市环境波动，试图通过少量的国债期货套保操作降低组合的净值波动，提高净值的稳定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齐鲁银行的发行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因金融统计指标数据错报、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处罚（济银罚决字（2023）13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因关联交易贷款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处罚（鲁金罚决字（2023）86 号）。本基金认为，对齐鲁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浙商银行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向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处罚（浙金罚决字（2024）4 号）。本基金认为，对浙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农业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21 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3,423.61
2	应收清算款	22,495,560.56
3	应收股利	516,586.5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55,570.7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65	齐鲁转债	13,461,978.53	1.57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290	2,886,597.11	784,504,240.62	93.72	52,608,920.52	6.28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174	17,875.83	793,965.86	25.53	2,316,428.93	74.47
合计	464	1,810,826.63	785,298,206.48	93.46	54,925,349.45	6.54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551,560.99	0.0659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10.00	0.0003

	合计	551,570.99	0.0656
--	----	------------	--------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50~100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50~100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0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A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份额总额	664,396,359.35	26,049,667.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9,128,381.06	2,941,429.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320,401.93	2,394,114.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335,621.85	2,225,149.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7,113,161.14	3,110,394.7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2	435,782,399.08	20.37	329,483.29	17.45	-
长江证券	1	430,043,276.57	20.10	402,477.03	21.32	-
申万宏源	1	387,552,286.21	18.12	362,711.12	19.21	-
招商证券	2	377,228,034.62	17.63	349,920.39	18.54	-
东方证券	1	193,194,174.79	9.03	180,803.08	9.58	-
汇丰前海证券	1	145,415,326.48	6.80	116,332.27	6.16	本期报告新增1个

海通证券	1	74,093,049.67	3.46	69,344.50	3.67	-
广发证券	1	39,412,128.04	1.84	31,529.98	1.67	本期报告新增1个
光大证券	1	39,402,568.33	1.84	31,522.06	1.67	-
中信建投证券	2	17,145,949.00	0.80	13,716.77	0.73	本期报告新增2个
中金公司	1	-	-	-	-	-

注：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交易单元的使用流程为：首先根据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本基金交易单元选择。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70,007,458.34	17.54	890,138,000.00	7.78	-	-
长江证券	233,537,385.47	24.09	1,520,100,000.00	13.29	-	-
申万宏源	220,882,789.13	22.79	546,000,000.00	4.77	-	-

招商证 券	139,100,19 3.95	14.35	2,333,500,00 0.00	20.40	-	-
东方证 券	72,846,347 .78	7.51	2,883,300,00 0.00	25.21	-	-
汇丰前 海证券	65,544,060 .95	6.76	967,300,000. 00	8.46	-	-
海通证 券	60,532,089 .13	6.24	90,000,000.0 0	0.79	-	-
广发证 券	-	-	1,179,988,00 0.00	10.32	-	-
中信建 投证券	6,934,762. 38	0.72	1,026,000,00 0.00	8.97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28日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20日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13日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13日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12日
6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5月30日
7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5月30日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5月30日
9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4月19日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4月15日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2 日
12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3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5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6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1 日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18 日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
19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